

薛城区财政局文件

薛财农指〔2025〕20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(市财政补助) 预算指标的通知

邹坞镇财政所: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5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市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的通知》(枣财农指〔2025〕15号)及区农业农村局分配意见,现下达 2025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市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 500 万元。本次下达资金为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,项目代码为“37040024072519550002X”。收入列 2025 年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预算科目,支出列 2025 年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预算科目,用于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。

请及时做好资金分配和管理相关工作,加强绩效运行监控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薛城区财政局

2025 年 4 月 18 日